



## 2023年全国“敬老月”活动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推进无障碍环境共建共享”

2023年10月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维护消费者基本权利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风险意识



诚挚如一



珍爱信用记录  
共筑诚信金融  
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风险意识



诚摯如一



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为  
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风险意识



诚摯如一

# 理性购买保险产品 中途退保或有损失

## 理性购买保险产品

商业保险产品种类多，不同险种保障范围差别较大，购买保险时要综合考虑家庭情况、收入情况，**审慎选择**。

建议消费者投保前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不要轻信口头承诺**。

注意防范以存款理财、信用提额、业务合作等名义宣传推介保险、混淆产品信息，以停售涨价、折扣优惠、礼品赠送、保证收益、“什么都能赔”等套路营销或虚假宣传风险。

## 重视犹豫期及新契约回访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少量工本费以外，应退还全部保费。

新契约回访是保险公司通过电话、电子或其它方式，针对购买保险产品的投保人进行确认的服务过程。

**建议消费者尽量在犹豫期内进行退保**；若犹豫期后退保，消费者可能面临较大资金损失。

##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若对金融机构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可以通过与金融机构平等协商、申请纠纷调解组织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如果涉及要求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监管部门举报。

消费者应通过正常渠道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不轻信“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

# 典型非法集资行为

1

## 以销售理财产品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面向社会公众发售或代理销售“债权”“保理”“资产管理计划”等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理财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等。

2

## 以境外投资、高新技术开发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3

## 以养老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通过举办所谓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投资，最后资金断裂，无法偿还老年们的高额回报。

4

## 以“金融创新”“区块链”等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本质仍是借新还旧，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

5

##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以价格低廉的纪念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诱导群众购买，并承诺在约定时间后再高价回购，结果约定时间还未到，就已携款潜逃

#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1 官方渠道参与投资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2 勿轻信多关注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 3 异常情况及时举报

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